



2014 年報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0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摘要	84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516	171,779	-3.1%
除稅前溢利		36,524	36,250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930	21,249	7.9%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	6港仙	-1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	(i)	180.9	22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	(ii)	245.9	216.2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iii)	74.2	43.5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本年度天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得出。
- (i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天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得出。
- (iii)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天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得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林誠光教授
譚德機先生

公司秘書

林潔恩女士FCPA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2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312室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黃超先生
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黃超先生
曾石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莉女士(主席)
譚德機先生
曾石泉先生

公司網址

www.jincaiholding.com

授權代表

黃莉女士
林潔恩女士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回顧期內，中國卷煙行業按照政府「品牌要做大、規格要做精、價格要上揚」的要求，行業總體保持平穩發展態勢，重點品牌上揚步伐穩定。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一月，煙草28個重點品牌合計銷售超過3,950萬箱；重點卷煙品牌合計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940億元。重點卷煙品牌平均單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02萬元，較全國平均單箱銷售收入高出人民幣0.3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18萬元。

同時，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們呼籲，明確禁煙場所和執法主體，建議立法禁止煙草廣告營銷及贊助行為。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也相當重視公共場所禁煙立法問題，多次組織開展調研，召開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和有關工作情況的彙報。「禁煙令」意味著卷煙行業將加快兼併重組，卷煙品牌集中度將得到進一步提升。政府對煙草產品的嚴格政策令市場對卷煙包裝的要求進一步提高。因此，市場對經驗豐富、生產具規模的生產商需求更大。煙草政策的收緊加快了資源優化整合的步伐，計劃、原料、市場等資源向大型生產商集中傾斜，使金彩等規模較大的生產商從中受惠。

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毛利錄得人民幣62.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7.1%，期內毛利率為37.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本公司擁有人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7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尋求更多投資機會及發展空間。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與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合資夥伴成立合資公司—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鵬鼎創盈」），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冀望乘互聯網金融蓬勃發展的東風，深圳市鵬鼎創盈打造鵬金所(Penging.com)網絡平台，進軍互聯網金融行業，以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此外，本公司打算透過向策略股東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引入實力雄厚的策略股東。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將成為第一大股東，為本公司帶來強大穩定的財務支撐。本公司同時會籌得一筆可觀資金以發展光伏發電業務，期望借助策略股東相關的運營經驗，迎接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董事會認為，光伏發電行業有巨大潛力，為本集團極佳的投資機會，寄望多元化的業務可為本集團獲取更強增長動力。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壯大現有卷煙包裝的客戶基礎，在行業整合的過程中提升實力及優勢，以鞏固其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透過發揮其獨特的優勢及網絡致力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及投資者尋求更大的利益。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和厚愛。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全體員工將繼續竭盡所能爭取更佳業績，努力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黃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概覽

二零一四年，中國整體經濟穩定增長，中央政府大力打擊貪腐，「禁煙令」醞釀出台，各種因素令中國卷煙包裝業挑戰重重。然而，煙草行業在政府鼓勵下繼續整合，市場對優質卷煙產品要求日益提升，大型卷煙生產商迎來了新的機遇。在優勝劣汰的競爭格局下，資源、優勢、客戶基礎等向較具規模的公司集中。因此，雖然行業內部環境稍欠增長動力，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吸煙人口龐大，對卷煙的需求以至其包裝要求不斷上升，卷煙包裝行業仍有增長空間。

行業回顧

《卷煙品牌規格管理辦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施行，目的旨在按「品牌要做大、規格要做精、價格要上揚」的工作要求，努力培育「全國性知名品牌、區域性優勢品牌、創新型特色品牌」，促進形成品牌競爭發展的市場格局。在卷煙行業穩步發展的同時，精益求精的良好競爭風氣亦逐漸建立。這對於與重點卷煙品牌保持密切關係的卷煙包裝生產商而言，將繼續受益於卷煙價格的上調趨勢，享有更大的盈利增長空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法制辦公佈了衛生計生委起草的《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送審稿）》，並公開徵求意見。政府首次要求，必須在香煙包裝上的顯眼位置印製有關吸煙危害的資訊。外界預期，市場未來對卷煙包裝的印刷要求將進一步提高，進而對包裝生產商的技術要求亦將會更高。故此，經驗豐富的卷煙包裝生產商在爭取重點品牌的訂單時，將具有更大優勢。憑藉過往的良好往績及多年在包裝行業累積的寶貴經驗，本集團相信公司業務將持續穩健發展。

業務回顧

業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四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包裝，而其中兩個是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八年評定為國內市場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的品牌。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十六家中國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有四家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而本集團全部銷售均為向國內客戶作出。回顧期內，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穩定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卷煙包裝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生產設施、擴大產能及提高規模效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與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合資夥伴已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企業深圳鵬鼎創盈。深圳鵬鼎創盈之業務主要為透過互聯網平台「鵬金所」(Penging.com)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不斷發展，因而董事認為於深圳鵬鼎創盈之投資為本集團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的一個契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有7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生產產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僅於其設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基地進行卷煙包裝設計及生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能為每年300,000箱。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建設一個新的生產基地（「惠州生產基地」）。惠州生產基地一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建築工程及相關竣工驗收手續，總樓面面積約9,775.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一期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物業牌照。

質量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9名質量控制人員，同時亦從海外進口多種質量控制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流程。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公司獲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9001:2008認證。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水準備受我們的客戶肯定。

財務表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3.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卷煙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卷煙品牌甲	125,165	75.2%	116,163	67.6%
卷煙品牌乙	26,736	16.1%	36,671	21.3%
卷煙品牌丙	4,677	2.8%	7,309	4.3%
卷煙品牌丁	8,047	4.8%	8,590	5.0%
其他	1,891	1.1%	3,046	1.8%
	166,516		171,77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2.3百萬元。總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1%減少1.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4%。本集團毛利率之下降主要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贏得招標而產生激烈的價格競爭。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銷售包裝材料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747,000元至約人民幣416,000元。相關收入之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85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確認類似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0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53,000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付運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2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合規開支、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以及惠州生產基地產生之開支（如折舊及物業稅）增加所致。

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費用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為有關上市之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類似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000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率降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利息被資本化（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約為37.2%，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4%輕微減少約4.2個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長約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考慮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在其負債及承擔到期時有充足資源償付及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其現有業務經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及用於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而實際利率為7.28%（二零一三年：7.80%）。該等借款全為浮動利率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年終銀行借款總額加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100%）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優先股（「認購事項」），發行價為每股0.79港元或倘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已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發生，則每股發行價為0.079港元。認購事項下的認購方包括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PE China Fund II, L.P.、CPE 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2.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佈。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每股本公司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生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用於購置汽車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用於建設惠州生產基地及購置廠房及機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0萬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位於中國的一間銀行作出的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深圳大洋洲與若干合資夥伴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深圳大洋洲已同意透過出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深圳鵬鼎創盈股份。於認購時，深圳鵬鼎創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故深圳大洋洲持有深圳鵬鼎創盈約13.33%的股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深圳鵬鼎創盈董事會及股東議決，深圳鵬鼎創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7,780,000元。因此，深圳大洋洲於深圳鵬鼎創盈所持的股權由約13.33%攤薄至約3.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9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7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但未計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花紅）。

本集團主要基於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員工薪酬將會定期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顧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不時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未來展望

於卷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方向及業務機遇，以期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獲取更佳增長動力並創造更大股東回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巨大潛力，可作為本集團極佳的投資機會。

中國中央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以減少中國對傳統能源（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的依賴及保護環境。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支持光伏產業，包括中國國務院頒佈的《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得益於此，中國的光伏產業實現了大幅增長。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數據顯示，截止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的併網光伏總裝機容量已達16.3吉瓦，較二零一二年底的4.2吉瓦增長約288%。這一增幅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安裝的併網光伏裝機容量達到12.1吉瓦，冠絕全球。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應達到100吉瓦。預期未來幾年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最大的光伏發電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源有限公司（「宏源」）與河北省蔚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在河北省蔚縣投資及開發預計總裝機容量達3吉瓦的光伏發電項目，其中200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發。項目之實際裝機容量以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為實。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宏源與杜義忠先生、宋巧鳳女士及北京中能和信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合作發展項目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步古溝鎮擁有的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為20兆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宏源與山東省微山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中國山東省微山縣投資及建設預計總容量約1,50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35億元（視乎項目的實際規模及投資金額而定），其中100兆瓦至300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實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宏源與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內蒙古合作開發光伏電站，預期總容量不低於700兆瓦。

未來，為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我們於包裝印刷的專業知識積極尋求紙質包裝業務更多的發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善用現有的優勢及領先市場地位，在卷煙包裝業務上做好做強，同時致力擴大業務規模。與此同時，本集團期望透過涉足發展潛力巨大的行業，如投資於互聯網金融及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為集團成長帶來新的活力，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6港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黃女士在中國紙質包裝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黃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深圳大洋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不再擔任深圳大洋洲董事會主席，隨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重新委任為深圳大洋洲唯一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他曾擔任深圳大洋洲總經理，負責執行深圳大洋洲董事會政策及深圳大洋洲的一般管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為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或「惠州金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鴻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總監及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黃女士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深圳大洋洲之前，黃女士開始從事卷煙配套材料（如紙張材料及玻璃紙）的貿易業務。自深圳大洋洲成立以來，黃女士便專注於發展深圳大洋洲的卷煙包裝業務。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公路學院）公路系公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黃超先生為黃女士的兒子，而鄭華先生為黃女士的姊夫。

於本年報日期，黃莉女士為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持有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已發行股本75%。

鄭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鄭先生在中國紙質包裝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鄭先生為深圳大洋洲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一直為深圳大洋洲的總經理，負責執行深圳大洋洲的董事會政策及深圳大洋洲的一般管理。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來一直出任惠州金彩的副總經理，負責協助惠州金彩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大洋洲之前，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石油部青海石油管理局鑽井公司辦公室的助理工程師及青海省重工廳辦公室的主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鄭先生分別為中國石油開發公司海南公司及海南省燃化總公司的項目經理。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曾為南方石油勘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兼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地質系，主修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專業。

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青海石油管理局授予地質學家資格。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海南省人事勞動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鄭先生為黃莉女士的姐夫，並為黃超先生的姨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2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出任國際市場顧問，任期四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莉女士的兒子，並為鄭華先生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為期四年。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長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

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政治經濟系。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

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曾先生曾任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13，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深圳市証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97，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6，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誠光教授，5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商業學系商學博士學位。

林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全職教員，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他曾刊發多份有關企業策略、組織發展、營運管理範疇的學術文章及個案分析。

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的區域支援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林教授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教授已獲委任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18）、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59）、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5）及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及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譚德機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取得會計及計算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達九年，擁有逾28年專業會計經驗且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拍賣公司的財務主管以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9）的公司秘書。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0）、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5）、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5，前身為08290）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7））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315））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偉先生，5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李先生於業務管理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曾擔任深圳中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售後部的工程師。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擔任深圳中航經銷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廣州辦事處的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深圳大洋洲擔任行政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立及優化深圳大洋洲的規則及制度、修改員工手冊、參與多項安全生產培訓、處理法律事宜及僱用糾紛、與相關政府機構聯繫以及取得及審閱規定許可證。李先生亦一直協助惠州金彩的組織及成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收購惠州地盤的合規事宜、惠州金彩的營業登記、營業執照的年審、惠州金彩印刷許可證及環境保護許可證的申請及年審。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李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飛機設計專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李先生通過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商務管理培訓課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鷹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吳先生在印刷機械學、印刷技術及印刷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吳先生曾在江西印刷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江西深盈彩印有限公司任職。

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北京印刷學院印刷機械學專業的畢業證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吳先生獲中國江西省人事部授予工程師資格。

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加入深圳大洋洲任副總經理，負責在深圳大洋洲的生產及協助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潔恩女士，40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合規工作及財務管理。林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執業會計師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展開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離任前獲晉升至一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一步晉升為審計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離任為止。於任職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彼曾參與各式各樣的工作，包括審計、稅務、會計、制度有效性及效率審閱、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併購以及其他委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林女士一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林女士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林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鴻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

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已登記為註冊稅務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稅務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韓鵬先生，35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加入深圳大洋洲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韓先生亦出任深圳大洋洲首席銷售代表，負責深圳大洋洲的銷售及營銷。

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頒發畢業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致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定並落實最佳常規。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職責及責任	委任／調任日期
黃莉女士	51	主席兼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 公司法定代表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華先生	5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黃超先生	27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姓名	年齡	職銜	職責及責任	委任／調任日期
曾石泉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林誠光教授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譚德機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董事的名稱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黃超先生為黃莉女士之子，鄭華先生為她的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黃超先生、曾石泉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均將在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標準。董事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份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誠光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督導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定和表現。管理層則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

董事會負責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效力感到滿意。

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以便其熟識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董事會政策。

本公司致力就所有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董事舉行研討會，向董事簡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以下為回顧年度內董事曾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黃莉女士	甲和乙
鄭華先生	甲和乙
黃超先生	甲和乙
曾石泉先生	甲和乙
林誠光教授	甲和乙
譚德機先生	甲和乙

甲： 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

乙： 閱讀有關經濟、煙草業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報章、期刊及最新消息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已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臨時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

於會議前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會上討論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加入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率／曾舉行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率／曾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黃莉女士(主席)	7/7	1/1
鄭華先生	7/7	1/1
黃超先生	7/7	0/1
曾石泉先生	7/7	1/1
林誠光教授	7/7	1/1
譚德機先生	7/7	1/1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黃莉女士出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但彼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鄭華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角色為督導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級別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人數
最高1,000,000港元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和31(b)。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潔恩女士，其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林潔恩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德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誠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通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協助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於呈交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其為完整、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和出席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率／曾舉行會議

譚德機先生(主席)	2/2
黃超先生	2/2
林誠光教授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誠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曾石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林誠光教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並就彼等的薪酬組合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確保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評估其表現。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和出席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率／曾舉行會議

林誠光教授(主席)	1/1
黃超先生	1/1
曾石泉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黃莉女士（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石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莉女士。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以載入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責，即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實施所述政策而訂立的目標的執行進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多元化政策的實施進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和出席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率／曾舉行會議

黃莉女士（主席）	1/1
譚德機先生	1/1
曾石泉先生	1/1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對本集團狀況的真正及公平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閱中期業績所履行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對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的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所已付／應付費為約人民幣780,000元。而於同期的非核數服務費用則為約人民幣96,000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已設計程序，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確保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出售，同時控制資本支出、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並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須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內部控制全面遵行守則感到滿意。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312室
電郵：
enquiryhk@jincaiholding.com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作出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決議案。有關規定和程序載於上文「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集團在中國卷煙包裝印刷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在客戶中已建立優異的往績記錄。本集團透過各項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實現業務增長的同時，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取得可持續成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上市規則附錄27為其標準，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出報告。

A. 工作環境質素

i. 工作條件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的僱傭政策及指引，包括：

1. 依法制定工資分配制度，不得低於市政府公佈的當年度最低工資。
2. 按照國家和省、市有關規定，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待遇，如參加社會保險及繳納社會保險費。
3. 按國家和省、市有關勞動保護規定，提供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等。

此外，本集團在招聘及晉陞方面制定的政策及指引為：

1. 我們是平等機會僱主。
2. 我們按照表現僱用及晉陞。
3. 我們僱用及晉陞有共同價值觀及職業道德，並表現主動、有責任心及誠信之員工。

薪酬、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1. 根據員工的職位、技術、能力及其他實績等釐定與之相稱的薪酬及福利方案。
2. 根據國家及當地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調整薪酬。
3. 依照國家法例，本公司應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4. 為部分員工提供免費食宿。
5. 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福利標準與行業慣例一致，及／或（如適用）按經驗、資格及年資調整。
6. 提供合理的獎罰制度。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法例／或規例。

人數統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299名員工（二零一三年：272名員工），按年齡統計如下（括號內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18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歲或以上	合計
員工人數	180 (166)	83 (78)	31 (23)	5 (5)	299 (272)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員工流失率如下：

	員工流失人數	本期間增加 員工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流失率
平均數	26	283	285	8.21%

* 員工流失率就是在統計期內流失員工佔員工總數的比例

員工流失率=員工流失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間增加員工人數）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首要優先事項是向僱員提供安全方便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安全守則，包括環境衛生整潔、機器操作、禁煙防火、危險品處理、防颱風抗暴雨以及突發事件處理等。本集團就該等工作安全守則提供培訓，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

政府部門定期於本集團進行工作環境監測。本集團根據監測結果進行整改。

工傷及死亡統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因工作死亡事故。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健康受到充足的保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後通過了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預防保健所就職業病危害因素的日常檢測。本集團已採納該衛生評價報告的建議，進一步改善工作環境，加強員工的健康意識等。

iii. 發展和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綜合素質和專業技能發展，致力於根據員工工作需要計劃地為員工提供各種相關培訓機會，旨在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增強本集團的生產力。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為員工提供了多項職業培訓，包括：

1. 外部培訓

- 骨幹拓展訓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一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拓展基地進行了兩次拓展訓練。該訓練增強了本集團員工的凝聚力，打造一支具有榮譽感、責任感及協作精神的精英團隊。
- 金融投資培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一間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深投資顧問到我司進行金融投資培訓。該培訓增強了員工們的投資理財意識，加強了員工的歸屬感與安全感。

2. 內部培訓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每年兩次的全體員工消防安全知識培訓與消防安全疏散培訓。
- 品質控制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針對各崗位的相關操作規範進行了每年六次的培訓。
- 生產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年度每月針對各崗位的相關操作規範進行了培訓。
- 行政部每月底對新進員工進行人事崗前培訓，使新員工更好的理解本集團的各項制度。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定期舉行董事培訓，以確保各董事充分了解最新的上市規則。

此外，接受過相關培訓與否將作為員工晉升和加薪所依據的指標之一。所有新員工在僱用初期，均經過經協定的廠規、廠紀及崗位培訓。所有員工也須定期接受培訓，提升其業務水平和個人素質。

B. 環境保護

i. 排放量

作為卷煙包裝生產商，本集團一直重視環境保護，積極遵守中國在有關方面的法規政策及相關標準。本集團的廠房的環保標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獲得了相關部門的許可及批復。

此外，本集團的廠房亦獲得深圳市龍崗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的相關環保守法證明。該部門確認，經過審查後，本集團廠房概無行政處罰記錄，亦不存在違法排污、環保訴求信訪（或上訪）或環境污染事故記錄。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產生一定的工業廢物。本集團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紙及油墨，不會產生任何將會對環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本集團採取措施確保因經營產生的工業廢物及副產品獲適當處理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安排專業工業廢物處理廠收集本集團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廢紙及油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統計數據

當地政府未有要求生產企業就各類工業廢物或氣體的排放量進行統計，而部分數據亦須依賴有關政府部門作統計，因此，本集團目前並沒有統計該等排放量。然而，為保證生產過程實現低排放量，本集團在添加通風裝置的同時盡量採用環保材料用於生產，同時改善工廠條件，以降低對生態的危害。

本集團積極響應環保，盡量減少耗紙量。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生產量有所增加，但透過包裝技術提升，降低平均用紙量。

ii. 資源運用

本集團身處的中國卷煙包裝行業正面對客戶對卷煙包裝產品，包括設計、包裝用紙等的質素要求日益提升。本集團積極響應環保，在提升產品品質的前提下，盡量減少耗紙量。儘管本集團於年內的生產量有所增加，但透過包裝技術提升，降低平均用紙量。

C. 營運慣例

i.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的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一般根據定價、質量、交付條款、售後服務及技術認知選擇供應商。然而，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對紙張規格有嚴格要求，且本集團客戶通常要求將防偽標誌的生產外包予有限數量的生產商。因此，本集團選擇供應商時受到限制，特別是紙張及防偽標誌的採購時常受限。本集團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的採購合約。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

本集團並沒有按特定區域劃分供應商。

供應商執行及監察方法

1. 聘用供貨商的慣例是根據本集團制定的《新物料測試報告》、《合格供應商評估》、《供應商考核》等程序執行的，具體如下：
 - 首先，免費提供原料樣品供本集團測試。測試結果適用於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為合格。
 - 價格對比，採用價格具競爭力者。

- 提供小批量原料，本集團批量生產時使用。使用過程中無質量問題的，則進行大批量採購。
- 經過考核成為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後，雙方簽定合同。

2. 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貨商送貨到本集團時，必須提供所有貨物的產品合格證及保質期限。
- 經過本集團的來料經質檢後方可入庫，不合格的直接退貨。
- 於開始批量生產前會生產樣品進行質量檢查，以避免批量生產缺陷產品。發現供貨商提供的原料存在質量問題時，立即填寫《物料檢審報告》，經相關部門確認為原料質量問題的，做退貨處理。如造成本集團重大損失的要求賠償。
- 同一供貨商的同一原料出現質量問題三次並且無明顯改善時，責令其停止供貨。
- 直接進入測試程序，在測試二次不合格者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ii. 產品責任

作為負責任的產品提供商，我們嚴肅處理所有客戶投訴。

就客戶投訴處理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本集團擁有既定的處理程序，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正確的處理，保證客戶滿意，防止客戶再次投訴同類的問題。

-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探訪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要並確保本集團交付的產品可跟上客戶的生產計劃。
-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亦積極主動地了解並調查客戶在生產過程中就遇到的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問題。
-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接到口頭或書面要求或投訴後24小時內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當客戶投訴本集團產品有瑕疵，本集團會立即調查並盡可能地修正有關瑕疵，如有必要，會於72小時內重新向客戶交付所需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於本集團客戶的卷煙包裝以及本集團的包裝技術。

本集團的卷煙包裝技術對業務成功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護及保障我們的擁有專利的知識產權。本集團：

- 深諳知識產權對業務不可或缺。
- 透過註冊、維護及強制措施管理及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尊重他人知識產權。
- 不會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會對客戶披露其他客戶的相關專利技術。

iii. 防止貪污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確保管理層及員工廉潔反貪。有鑒於此，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廉潔制度，讓員工知悉現行相關的反貪污法例及刑罰，採納關於利益輸送的清晰指引，確保員工遵守相關法例及指引，以誠信履行職務。本集團嚴格監察員工操守，嚴禁員工徇私舞弊及向客戶、供應商提供或收取現金與其他貴重物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因旗下公司或其僱員（於受僱期間）貪污而被起訴。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透過以每股股份發售價0.82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合共80,000,000股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相等於約52.7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i)惠州生產基地；(ii)擴張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iii)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iv)潛在垂直整合；及(v)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由於惠州生產基地之第二期建設延遲，故預期應用上市所得款項於惠州生產基地將相應延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人民幣2.6百萬元（相等於約3.3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以香港貨幣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6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0%，而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8.8%，而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3%。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代表其前股東亞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亞先」）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償付稅項付款人民幣3,227,925元（相當於約4,066,677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向亞先提供之財務援助。亞先因稅項付款而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悉數償付，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亞先由黃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由於亞先為一間由黃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女士之兒子）共同及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及因此於有關時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亞先提供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財務援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因疏忽而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四年納稅時未能公佈對亞先的財務援助。董事認識到違反上市規則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涉及本集團向亞先提供財務援助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該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以及並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林誠光教授
譚德機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董事會報告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概無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分派授權，每年檢討黃莉女士與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契諾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所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各契諾人確認，自不競爭契約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彼均有遵守不競爭契約。

自不競爭契約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察覺有契諾人不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此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性質	所擁有／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莉女士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莉女士 ⁽¹⁾	領海國際有限公司（「領海」）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

- (1) 黃莉女士實益擁有領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莉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領海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莉女士為領海的唯一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領海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0	75%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72,151,900 (附註)	34.9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72,151,900 (附註)	34.95%
捷高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72,151,900 (附註)	34.95%
CPE China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759,493,671 (附註)	14.98%
CPE China Fund IIA, L.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759,493,671 (附註)	14.98%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759,493,671 (附註)	14.98%

附註：該等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得出，且並無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計劃內含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計劃採納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

慈善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下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至本年報日期已遵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黃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金彩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43至83頁所載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的審核憑證足以適合用作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6,516	171,779
銷售成本		(104,185)	(104,655)
毛利		62,331	67,1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16	1,1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0)	(3,997)
行政開支		(20,284)	(15,622)
上市開支		-	(10,443)
融資成本	7	(1,889)	(1,975)
除稅前溢利		36,524	36,250
稅項	8	(13,594)	(15,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22,930	21,249
每股盈利	12		
— 基本(人民幣元)		0.07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515	58,910
預付租賃款項	14	17,586	17,997
可供出售投資	15	2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5	230
		94,166	77,13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7,698	14,676
預付租賃款項	14	411	4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66,199	98,8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7	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5,449	13,7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01,370	102,088
		223,774	230,7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75,400	64,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098	11,129
應付稅項		5,900	8,644
銀行借款	21	24,000	24,000
		111,398	108,745
流動資產淨值		112,376	121,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542	199,1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	3,544	3,880
		202,998	195,2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550	2,550
儲備		200,448	192,686
		202,998	195,236

刊載於第43頁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莉

董事
鄭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4,385	70,254	25,024	119,6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249	21,249
發行新股	637	51,639	-	-	-	52,276
通過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1,913	(1,913)	-	-	-	-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4,209)	-	-	-	(4,209)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6,257	-	6,2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	45,517	24,385	76,511	46,273	195,2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930	22,930
轉撥	-	-	3,530	-	(3,53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15,168)	(15,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	45,517	27,915	76,511	50,505	202,998

附註：

- a.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金。該等儲備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溢利內提取，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若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化為資本。
- b. 特別儲備包括：
 - (i) 人民幣39,000元，即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的實繳資本與亞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亞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投資於深圳大洋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 人民幣48,000,000元，即轉撥至特別儲備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的深圳大洋洲實繳資本；
 - (iii) 人民幣3,645,000元，即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8,57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570,000元的代價按視作控股股東注資處理；及
 - (iv) 人民幣6,257,000元，即應付一位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控股股東豁免。豁免金額作為視作控股股東注資入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524	36,2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4	5,83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撥回)確認陳舊存貨撇減	(217)	2
利息收入	(314)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	(78)
外匯虧損淨額	362	520
融資成本	1,889	1,9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5,259	44,759
存貨增加	(12,805)	(4,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2,693	9,8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47)	1,5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428	5,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137)	(236)
營運產生的現金	70,691	57,543
已付所得稅	(16,674)	(11,5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017	46,04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14	1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600)	(9,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2	736
向董事墊款	-	(518)
來自董事的還款	-	74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	3,842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3,228)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還款	3,229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6,963)	(13,75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5,27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15)	(17,8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5,168)	(771)
已籌集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35,600)
已付利息	(1,889)	(1,975)
來自董事的墊款	–	34,804
向董事還款	–	(30,927)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52,276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4,2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057)	43,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5)	71,7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88	30,85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63)	(5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70	102,08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黃莉女士（「控股股東」）。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 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保安社區簡龍街21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或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列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合併一間附屬公司始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而止於失去其控制權。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之現金流量在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

銷售卷煙包裝的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移交，並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用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

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無關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及開支項目，且其進一步撇除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時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如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書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全部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為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若干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及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本集團用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或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少於原來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剩餘期間的折舊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6,51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1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3。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陳舊存貨。倘有事件或環境的轉變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賬面值，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效用作出判斷及估計。若現行市況其後發生變動，則撇減的金額會相應作出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69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76,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銷售卷煙包裝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經營分部：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每月銷售報告、每月交付報告及每月管理賬目監察其業務單位整體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情況，並考慮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考慮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分別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的全部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25,165	116,163
客戶乙	26,736	36,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材料的收益	62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	78
政府補貼(附註)	-	850
利息收入	314	160
	416	1,163

附註：政府補貼指由中國多個政府機關提供並無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補貼。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889	1,975

8.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938	12,697
預扣稅	1,992	-
	13,930	12,697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336)	2,304
	13,594	15,001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標準稅率為25%。

8. 稅項 (續)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於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已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營業設施或地點無關的「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在該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應按10%或更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524	36,250
按標準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131	9,0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8	3,247
不作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	(2)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80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3	39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1,656	2,304
其他	(167)	(9)
本年度稅項開支	13,594	15,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872	56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63	14,5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1	2,440
	19,846	17,513
核數師薪酬	876	1,232
外匯虧損淨額	362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4	5,83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136	2,0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602	103,193
(撥回)確認陳舊存貨的撇減(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217)	2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於年內銷售撥回撇減的陳舊存貨人民幣217,000元。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6名(二零一三年:6名)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勵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113	131	-	6	250
鄭華先生	115	6	11	24	156
	228	137	11	30	406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115	-	10	-	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115	-	-	-	115
林誠光先生	113	-	-	-	113
譚德機先生	113	-	-	-	113
	341	-	-	-	341
	684	137	21	30	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勵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56	115	-	5	176
鄭華先生	56	54	-	17	127
	112	169	-	22	303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56	39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56	-	-	-	56
林誠光先生	56	-	-	-	56
譚德機先生	56	-	-	-	56
	168	-	-	-	168
	336	208	-	22	566

鄭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獎勵表現花紅由管理層視乎本公司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1名(二零一三年:1名)董事。餘下4名(二零一三年: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0	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17
	1,385	98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6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15,168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930	21,249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000	279,452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重組發行的999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資本化時發行的239,999,000股股份。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6,351	2,598	3,728	18,757	101,434
添置	-	6,591	-	120	5,435	12,146
出售	-	(6,576)	-	(2)	-	(6,5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366	2,598	3,846	24,192	107,002
添置	-	2,580	2,044	67	180	4,871
轉讓	24,372	-	-	-	(24,372)	-
出售	-	(1,980)	(1,643)	(592)	-	(4,2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72	76,966	2,999	3,321	-	107,658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3,319	1,901	2,953	-	48,173
本年度撥備	-	5,343	284	212	-	5,839
出售時撇減	-	(5,918)	-	(2)	-	(5,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744	2,185	3,163	-	48,092
本年度撥備	166	6,013	301	164	-	6,644
出售時撇減	-	(1,583)	(1,478)	(532)	-	(3,5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47,174	1,008	2,795	-	51,1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06	29,792	1,991	526	-	56,5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622	413	683	24,192	58,91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樓宇位於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11	411
非流動資產	17,586	17,997
	17,997	18,408

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00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鵬鼎」)的約3.79%權益。年內，因鵬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7,780,000元，而本集團無向鵬鼎進一步注資，故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已由13.33%攤薄至3.79%。黃莉女士為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鵬鼎的董事。

可供出售投資以報告期末成本值減減值入賬，乃因為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

16.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11	3,290
在製品	7,956	6,174
製成品	15,631	5,212
	27,698	14,676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599	43,892
應收票據	48,600	55,000
	66,199	98,89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接受以具90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480	42,944
91至180天	119	948
	17,599	43,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5,400	50,200
91至180天	3,200	4,800
	48,600	55,000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決定各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客戶的信貸額。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應收自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且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如下並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119	9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17天（二零一三年：11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2.66%（二零一三年：0.01%至1.35%）不等。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5%至2.55%（二零一三年：0.3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時解除。

本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0,347	39,413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17	37,458
應付票據	34,183	27,514
	75,400	64,972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9,789	34,824
91至180天	1,069	1,718
181至360天	–	707
360天以上	359	209
	41,217	37,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387	22,475
91至180天	16,389	5,039
181至360天	5,407	-
	34,183	27,514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8	2,5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15	3,309
其他應付稅項	28	3,895
應付薪金	1,684	1,321
其他存款	113	97
	6,098	11,129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浮息銀行借款	24,000	24,000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130%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浮息借款	7.28	7.80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76
自損益中扣除	2,3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80
自損益中扣除	1,656
付款後撥回	(1,9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4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9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44,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料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附屬公司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惠州金彩」）開展業務年度五年後屆滿。惠州金彩於年內尚未開展業務。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增加（附註a）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重組發行（附註b）	999	-
年內發行（附註c）	319,999,000	3,2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0	3,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2,550	2,55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司重組，本公司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作為收購星河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予股東，方式為按面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2,399,990港元撥充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合共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作價0.82港元。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118	214,8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5,357	96,10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合適的措施。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尚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借款公平值變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日後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銀行借款有關之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浮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按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年尚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利率處於低水平，故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敏感度分析中撇除銀行結餘。本公司採用升跌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0,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60,347	39,773
負債		
港元	858	186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0.3%的敏感度。0.3% (二零一三年：3%)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了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0.3% (二零一三年：3%)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列負數顯示人民幣兌港元走強時稅後溢利減少。如人民幣兌港元走弱0.3% (二零一三年：3%)，則對溢利有同等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港元	(134)	(891)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一定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2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有97% (二零一三年：97%)來自本集團的四大客戶而有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最大客戶乃中國具良好聲譽及還款記錄的省級煙草業公司。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貨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各報告期末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中國國有或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動用未使用銀行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35,317,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86,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3,013	12,387	75,400	75,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957	-	5,957	5,957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7.28	3,416	21,317	24,733	24,000
		72,386	33,704	106,090	105,357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4,972	-	64,972	64,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137	-	7,137	7,137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7.80	3,434	21,285	24,719	24,000
		75,543	21,285	96,828	96,109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金融工具 (續)

c. 轉移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全額追索基準透過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計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	900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	900
淨額	–	–

26.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作為提供福利的基金。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的唯一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約人民幣2,7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62,000元）指本集團按計畫規章指明比率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65	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47	2,1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1	2,507
	2,508	4,67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辦公及製造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協定為二至五年，租金於各租約期間為固定。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7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購股權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認購方」）就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與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新普通股及(ii)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0.79港元，或如於完成前已進行股份拆細，則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

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有關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拆細（每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拆細為十股經拆細股份（「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批准。

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生效後，本公司有3,2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的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31.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指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為公司重組之一部分）之稅款向亞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亞先」）作出之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228,000元。亞先為一家分別由黃莉女士及黃超先生擁有99%及1%股權之實體。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且黃莉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2	1,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139
	2,257	1,5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 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星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金彩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盈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彩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宏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大洋洲印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4,000,000元	-	-	100%	100%	卷煙包裝的設計、 印刷及銷售
惠州金彩#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000元	-	-	100%	100%	無業務活動

* 該公司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4	1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4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5	39,274
	36,990	39,4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1	1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00
	841	3,270
流動資產淨值	36,149	36,166
	36,149	36,1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50	2,550
儲備	33,599	33,616
	36,149	36,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269)	(2,269)
年度虧損	-	-	(11,874)	(11,874)
發行新股	51,639	-	-	51,639
通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而發行股份	(1,913) (4,209)	-	-	(1,913) (4,209)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2,242	-	2,2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17	2,242	(14,143)	33,616
年度溢利	-	-	15,151	15,15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15,168)	(15,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17	2,242	(14,160)	33,599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516	171,779	183,347	179,509	162,575
銷售成本	(104,185)	(104,655)	(116,274)	(108,388)	(96,562)
毛利	62,331	67,124	67,073	71,121	66,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6	1,163	225	2,715	1,8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0)	(3,997)	(3,098)	(3,701)	(3,031)
行政開支	(20,284)	(15,622)	(9,858)	(13,581)	(9,479)
上市開支	-	(10,443)	(2,184)	-	-
融資成本	(1,889)	(1,975)	(1,397)	(1,022)	(1,824)
除稅前溢利	36,524	36,250	50,761	55,532	53,568
稅項	(13,594)	(15,001)	(15,203)	(14,239)	(12,0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930	21,249	35,558	41,293	41,5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930	21,249	31,005	32,621	32,787
非控制性權益	-	-	4,553	8,672	8,715
	22,930	21,249	35,558	41,293	41,50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17,940	307,861	228,512	186,902	203,728
總負債	(114,942)	(112,625)	(108,849)	(64,250)	(84,943)
資產淨值	202,998	195,236	119,663	122,652	118,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2,998	195,236	119,663	96,895	93,840